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的请示
-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
-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6]83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机构，恳请贵局对意华股份的规范运作和辅导效果进行验收检查。

意华股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与意华股份签订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受聘担任意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3 年 8 月 23 日，意华股份在贵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辅导备案工作，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中金公司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意华股份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要求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并在辅导过程中结合意华股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各项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经过辅导，中金公司认为：意华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意华股份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意华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环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意华股份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意华股份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意华股份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意华股份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因此，意华股份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和规定，中金公司特向贵局申请对意华股份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特此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的请示》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16]84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或“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意华股份签订的《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意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3 年 8 月 23 日，意华股份在贵局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辅导备案工作，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意华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时间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意华股份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与意华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派出潘志兵、沈璐璐、曹宇、岑江华、刘辉、莫鹏、赵欢、胡安举、牛昊天、彭妍喆、何牧芷、徐志骏（下称“辅导工作小组”）十二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潘志兵任组长，具体负责意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曹宇、岑江华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所有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保荐代表人曹宇、岑江华的简历如下：

曹宇先生：于 2008 年加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曹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多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固定收益产品项目、企业重组和收购项目，其曾服务的客户包括复星医药(600196.SH)、城投控股(600649.SH)、中海发展(600026.SH)、中海集运(601866.SH)等公司，目前，在执行的项目有某大型地方能源企业集团的 IPO、某民营汽车零部件企业的 IPO。

岑江华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岑先生主要参与并执行股本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曾作为项目组成员与现场负责人完成了龙津药业 IPO(002750.SZ)等项目，参与完成了社保基金参股中航国际的投资顾问服务，并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了德州晶华、锦苑花卉、燎原灯具等多家公司的 IPO 上市项目。

此外，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及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人士也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意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包括：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献孟	董事长
2	方建文	副董事长
3	蒋友安	董事
4	方建斌	董事
5	郑巨秀	董事
6	陈灵巧	董事
7	刘德明	独立董事
8	刘旭海	独立董事
9	毛毅坚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朱松平	监事会主席
2	李振松	监事
3	朱守尖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蒋友安	总经理
2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	王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李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相关授权代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献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蒋友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方建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方建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5	吴雪青	上海润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锦天城及立信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经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安排意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主要包括 2013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5 年 12 月修订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发行体制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二）协助并督促意华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意华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对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股份确权、出资验证

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四）协助并督促意华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系统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协助公司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执行，并评价其影响；

（六）辅导意华股份进行利润分配，中金公司协调锦天城、立信对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进行探讨，督导发行人会议召开程序、审议内容、利润分配涉税事项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合法合规；

（七）梳理公司经营资质、产权证书获取情况，对公司尚未办理、正在办理的相关资质、产权证书保持持续追踪，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产权；

（八）协助并督促规范意华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九）协助并督促意华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十）协助并督促意华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针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盈利状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向及金额，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十一）完善“三会”运作机制，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十二）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十三）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辅导评估以及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十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做好工作准备。

五、辅导方式

根据中金公司与意华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协调锦天城及立信对意华股份进行辅导。辅导的主要方式有“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及实务指导等”，以指导培训对象将所学到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意华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及各中期辅导计划中“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的要求，根据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解决进度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以更好的提高辅导效果。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中金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核查过程：

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通过与业务员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立信、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

公司进入辅导期后，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集中授课、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全面了解相关制度，深入领会作为公众企业所应承担的责任，督促公司在日常运营中贯彻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此外，通过规范运营，公司整体上从采购、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等各方面都实现了账实、账证相符。

2、公司三会运作情况核查

核查情况：

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密切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辅导效果：

通过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公司已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能有效的履行其相应的职能，公司治理结构能有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且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德明、刘旭海、毛毅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红英、吴勇敏由于个人原因不再连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通过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公司的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更加高效和结构合理，相关人员任职合法合规，三会运作规范合理。

八、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

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意华股份在各方面的运行已经基本完善和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曹宇 (曹宇)

岑江华 (岑江华)

沈璐璐 (沈璐璐)

潘志兵 (潘志兵)

刘辉 (刘辉)

莫鹏 (莫鹏)

赵欢 (赵欢)

徐志骏 (徐志骏)

胡安举 (胡安举)

牛昊天 (牛昊天)

彭妍喆 (彭妍喆)

何牧芷 (何牧芷)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董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意华股份”）自 2013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在贵局的支持和指导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及本公司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通过辅导，本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基本知悉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认为中金公司指派的辅导人员在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顺利完成了其制定的辅导任务和计划，并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订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签订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3 年 8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意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意华股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1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会同中金公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本所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通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和有效的内控控制制度。规范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和交易。

针对发现的问题，中金公司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一起探讨，协商并妥善解决。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并予以妥善的解决，辅导工作顺利开展，基本达到预计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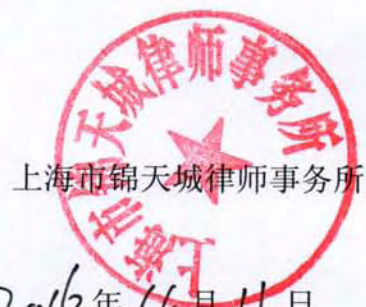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同中金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所就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做到主动检查、纠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提高了辅导对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水平，从而较好实现了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签署页)



2016年4月11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上述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6月11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机构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4月11日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陈献孟、方建斌、蒋友安和方建文（以下简称“本人”）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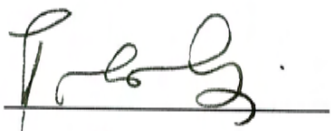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献孟



方建文



蒋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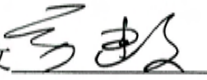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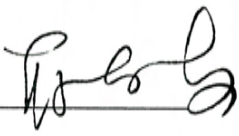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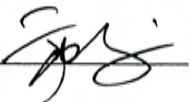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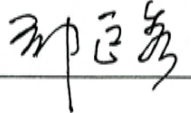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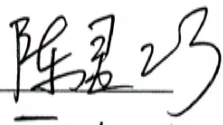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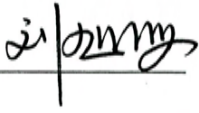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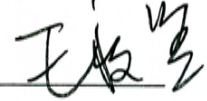
方建斌

2016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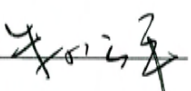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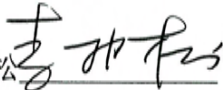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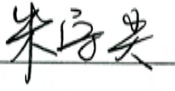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
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人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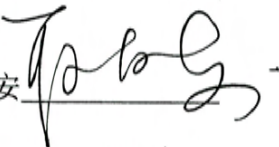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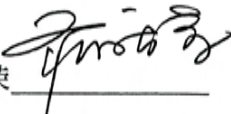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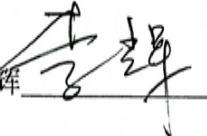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献孟 	方建文 	蒋友安 
方建斌 	郑巨秀 	陈灵巧 
刘德明 	刘旭海 	毛毅坚 

全体监事（签字）：

朱松平 	李振松 	朱守尖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友安 	蒋新荣 	李 辉 
王黎莉 	蒋甘雨 	

2016 年 4 月 1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的辅导机构，2013年8月23日意华股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中金公司郑重承诺：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中金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意华股份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意华股份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2007-12-1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S0960107122077
2007-06-0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F0200107060083
2015-04-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S0960715040001



姓名: 岑江华
性别: 男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执业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0080715080003

证书取得日期 2015-08-25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6-12-31



2016年01月19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 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2008-02-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S0880108022998
2008-08-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S0080108081178



姓名: 曹宇

性别: 男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执业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0080712100054



证书取得日期: 2012-10-19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6-12-31



2016年03月08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 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